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517.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12.5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004.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16.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60.9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43.18 万元；2016 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47.3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5,800.00 万元。2016 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3.2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08.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46.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54.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通知存款账户和 2 个定期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 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3,235,865.7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0676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8,420,259.9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3,342,123.5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32700547092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1,546,182.74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支行	8110801112800403692	35,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 计			71,544,431.96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已拥有较强的配套开发能力，可同时进行多个项目的配套开发。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前次募集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均系其中的二期（3、4、5 号铸造线及 1、2 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该笔款项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该笔款

项尚未到期。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去向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54.4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账户和定期存款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5,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16.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7.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08.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汽车液压助力 转向器扩产项 目	否	12,800.00	12,800.00	3,438.76	10,183.08	79.56	2016.12.31		[注 1]	否
汽车零部件精 密铸件及加工 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90.12	2,609.81	13.05	2016.12.31	不适用	[注 2]	否
汽车转向系统 研发、检测及试 制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55.89	480.78	12.02	2016.12.31	不适用	[注 2]	否
年产 210 万件 (套) 汽车转向 (电动 EPS) 组 件等系列产品 产业化投资建 设项目	否	34,000.00	29,016.29	562.58	1,334.62	4.60	2016.12.31		[注 2]	否
合 计	—	70,800.00	65,816.29	4,547.35	14,608.2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说明所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76.74 万元，经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该笔款项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该笔款项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154.4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通知存款账户和定期存款账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5,8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需就实现的效益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测算的承诺效益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测算的承诺效益进行比较披露。

[注 2]：除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